达拉特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快推进全旗生态文明建设进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是指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根据磋商或人民法院裁判的结果，由赔偿义务人缴纳的，用于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相关费用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和个人。

赔偿义务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及时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第四条** 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在办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民事公益诉讼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违法行为人交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国家已经拨付或计划拨付资金用于修复受损害的生态环境的，不再使用本办法收取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修复该案件造成的生态损害。

**第六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商确认的赔偿保证金；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中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赔偿保证金；

（三）赔偿义务人自愿支付的赔偿保证金。

**第七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主要用于办理公益诉讼案件造成损害的修复、无法修复的生态成果的异地新造林费用相关支出，具体使用范围:

（一）清除或控制污染等相关支出;

（二）生态环境修复或替代修复支出;

（三）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生态成果异地新造林及相关费用。

（四）法律法规规定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统一存入旗林业和草原局设立的专项账户，用于修复生态环境。

**第九条** 为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全面提高使用效率，助力全旗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注入积极动能，对已缴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视违法行为人履行修复义务的具体情况处置退还，对赔偿义务人确定无法进行生态恢复建设的部分，将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收入科目按年度缴入国库，并用于本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支出范围。

**第十条** 旗林业和草原局结合生态植被修复需要，经请示旗人民政府，将上缴国库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用于全旗生态植被修复建设与后期管护。

**第十一条** 审计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收缴及支出情况进行审计。财政局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的支出进行监管。

**第十二条** 由林业和草原局根据专家意见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修复方案和相关法律规定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修复工作。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用该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